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75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文長

龔美雪

高寶郎

林冠憲

陳孟元

高惠頻

蕭文瑞

江美香

蔣文正

蔡素卿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許阿雲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賭博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物（113年度
07 聲沒字第319號、112年度緩字第951、952、953、954、955、95
08 6、957、958、959、960、961號），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扣案如附件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11 理 由

12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

13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
14 項定有明文。又按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
15 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6
16 6條第4項亦有明文。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
17 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檢察官依第253
18 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
19 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
20 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及刑事訴
21 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22 三、經查：

23 (一)被告蕭文長、龔美雪、高寶郎、林冠憲、陳孟元、高惠頻、
24 蕭文瑞、江美香、蔣文正、蔡素卿、許阿雲前因涉犯賭博
25 罪，經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度偵字第6505號為緩
26 起訴處分確定，且緩起訴期間迄113年7月4日期滿均未經撤
27 銷等情，有該緩起訴處分書，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
28 緩字第951、952、953、954、955、956、957、958、959、9
29 60、961號卷宗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

30 (二)扣案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係當場賭博之器具；扣
31 案如附件附表編號4至14所示之物，分別為被告等所有，且

01 係供其等犯本案賭博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業據被告11
02 人於警詢及偵訊中均供稱在卷，並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03 品目錄表等件可佐。足認扣案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
04 物，為當場賭博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人與否，均應依刑法
05 第26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扣案如附件附表編號4至14所
06 示之物均為賭資，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07 收。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除就聲請意旨漏引刑法第38條第
08 2項、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為聲請依據，應予更正外，經
09 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刑法第38條
11 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第266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
16 抗告之理由。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張孝妃